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2789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趙蘭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 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壹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6 月16日凌晨0 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沿經高雄市○○區○○路南向北方向行駛，行經高雄市○○路○○○ 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況，車輛突然右偏，致撞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支出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新台幣（下同）27,425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91 條之2 及第196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4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規定甚明。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靜止停放於路旁之原告汽車發生碰撞，並致該車受有損害等節，業據提出汽車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現場照片及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可佐（本院卷第13至4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9 年8 月5 日高市警苓分交字第10972786700 號函所附之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事故照片、現場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9-68 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從而，被告因駕駛行為不慎而過失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致原告因此受有損害，原告依前揭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至依初步鑑定報告表雖記載原告有不依順行方向路邊停車之違規行為（本院卷第61頁）；然此部分並非直接造成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自無從以此為不利原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茲就原告各項請求修車費，是否有理，分述如下：

原告主張因此支出修車費用27,425元（含零件6,950 元、工資10,500元、烤漆9,975 元），固提出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九如服務廠估價單供參（本院卷第25-27 頁）。惟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已有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係95年1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3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受有車損時即107年6月，已使用超過5年，顯超過該耐用年限，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應為1,158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950元÷（5+1）≒1,15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後，全部修復費用合計為21,633元【計算式：材料1,158元+工資10,500元+烤漆9,975元）=21,633元】。從而，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21,633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於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1,6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葉姿敏